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戴佳智

代 理 人 陳浩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淑珍間請求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